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2〕73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经研究，现将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自治区衔接资金）100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推动其他县均衡发展。将中央及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人口数量、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264 个移民重点村等作为资金测算的重要因素，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充分体现资金管理使用正向激励机制，在 2021 年中央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中，4 个县（市、区）上报的经验材料被自治区自评报告采用，予以适当奖励。

二、资金全部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由各县（市、区）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和到县资金规模统筹安排使用，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防止出现堆资金、垒大户问题。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下达的自治区衔接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2 年各县（市、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到县资金总规模的 55%。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奶、肉牛和滩羊等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支持农业高效节水项目等。

四、从2022年开始，自治区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各市、县（区）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自治区衔接资金。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确保自治区衔接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并同步导入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五、本次下达的资金名称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指标收入列2022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附件：1.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表

2.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一

3.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合 计	其中：2021年中央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中机制创新方面奖励资金
总 计		100000	2800
脱 贫 县	小 计	67357	2100
	盐池县	5215	
	同心县	9223	
	海原县	8979	
	红寺堡区	10211	700
	固原市	8640	
	其中：原州区	8640	
	西吉县	8863	
	隆德县	5153	700
	泾源县	5130	700
	彭阳县	5943	
其 他 县	小 计	32534	700
	银川市	6162	
	其中：兴庆区	2943	
	金凤区	1744	
	西夏区	1475	
	贺兰县	1291	
	永宁县	1816	
	灵武市	1243	
	石嘴山市	2382	
	其中：大武口区	1568	
	惠农区	814	
	平罗县	1466	
	吴忠市	2308	
	其中：利通区	2308	
	青铜峡市	2373	
	中卫市	6453	
	其中：沙坡头区	6453	700
	中宁县	7040	
	宁东管委会	59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50	

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一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自治区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99950万元			
绩效目标	1. 本次下达的自治区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各市、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2年各县（市、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到县资金总规模的55%。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奶、肉牛和滩羊等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和农业高效节水项目等。 3. 资金全部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由各县（市、区）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和到县资金规模统筹安排使用，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防止出现堆资金、垒大户问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各市、县（区）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自治区衔接资金。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确保自治区衔接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并同步导入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受益脱贫人口。	73.6万人	
			指标2：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5.1万人	
			指标3：有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是/否	
			指标4：有效推进乡村振兴。	是/否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55%	
			指标2：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是/否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明显改善生态环境。	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3

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二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自治区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使用部门		自治区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项目资金		50万元			
绩效目标		1. 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福建省和我区签署的《东西部协作协议》以及闽宁协作第26次联席会议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工作的各项重点任务，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安排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 2. 自治区衔接资金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你单位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自治区衔接资金。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确保自治区衔接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并同步导入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协助在福建组织开展宁夏名特优产品推介会，提升我区产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3-5场次	
			指标2: 协助在福建增设宁夏名特优产品展示展销平台，畅通我区产品在闽销售渠道。	3个	
			指标3: 协助在福建举办宁夏特色产业推介会，宣传展示我区各领域优势。	3场次	
			指标4: 协助我区有关部门及市、县（区）对接相关闽籍企业家在宁投资兴业，促进乡村振兴。	10家	
			指标5: 积极对接联系闽宁两省区有关部门，协助宁夏籍劳务人员在闽就业和宁夏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到闽定岗实习。	500-10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	0个	
		实效指标	指标1: 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 资金投入。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1万人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协助闽宁两省区有关部门、企业在闽展示展销宁夏名特优产品总量。	≥10亿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有效激发群众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